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888,890,000.00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保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5,966,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0.00元变更为888,890,000.00元,股份总数由800,000,000股变更为888,890,000股,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0,000股,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9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8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8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9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达到以下标准的: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专门委员会下不再另设机构,日常事务可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专门委员会下不再另设机构,日常事务可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行使相应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1日

至2020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0/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 年 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3月3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熊莉娜、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浪潮信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6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持有的"闻泰科技"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6日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产品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说明。

特此说明。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方正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097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00573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方正证券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星星科技"(证券代码:300256)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0977	浪潮信息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0-00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0年2月2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云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158,438,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40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88,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86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450,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539%。

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3,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25%。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24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193,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32%;反对193,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6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38,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438,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连果、孙仙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暨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8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由中山金控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以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以所持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8-152)。

2019年2月21日,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华鑫信托将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规模为9.7亿元(最终资金规模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双方约定以公司所持有的奥马冰箱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为担保,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5月16日, 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奥马冰箱100%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并收到(粤中)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190014215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2019年5月17日,由华鑫信托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的融资资金到位,共计人民币9.70亿元,该项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告编号:2019-061)。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公司于近期向华鑫信托归还了奥马冰箱49%股权所对应的融资本金,并于2020年3月13日前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奥马冰箱100%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取得(粤中)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A190014215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日,公司办理了奥马冰箱51%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取得(粤中)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A200004420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A200004420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

出质股权数额:8,568万元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16,8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占公司51%股权);

出质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质权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承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2019年为公司提供的纾困计划,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49%股权转让给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专项基金")或其绝对控制的某一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公司制企业和占有财产份额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企业)以及奥马冰箱核心管理团队的8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转让对价为1,127,000,000元(以下合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马冰箱51%股权,奥马冰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2020-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山专项基金指定的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第二条第六款,乙方(即中山专项基金)作为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之一,有权指定其绝对控制的某一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公司制企业和占有财产份额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企业)受让本次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乙方确保新受让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意督促新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同时,因乙方行使前述权利导致甲方或丁方无法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或其他事项的,甲方、丁方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新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以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向协议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该书面通知经送达协议各方即发生效力。乙方指定新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由新受让方与本协议中的甲方、丙方、丁方重新签订协议。前述各方重新签订协议后,本协议同时作废。乙方不再依据本协议向协议各方主张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

近日,中山专项基金指定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受让方")受让公司本次向中山专项基金转让的股权,新受让方与《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中的甲方、丙方、丁方重新签订了协议,原合同同时作废。新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六座第十二层G区;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CJP22X;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5.22%;广东玄德妙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74%;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4%。;

8) 成立日期:2020年3月5日;

9) 与公司的关系: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2、与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后,奥马冰箱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奥马冰箱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变更后营业执照及股东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53Y7X;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5)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6) 注册资本:168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 日;

8)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蔡健泉,持股17.3333%;蔡拾贰,持股5.6333%;姚友军,持股4.3333%;王济云,持股4.3333%;吴世庆,持股4.3333%,刘展成,持股1.0833%;余魏豹,持股1.0833%,关志华,持股0.866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奥马冰箱51%股权,奥马冰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债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2、奥马冰箱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3月26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泰森控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从2019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

2020年3月12日,泰森控股已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顺丰泰森(疫情防控债)SCP002
代码	01200080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2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346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6%,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757,965.09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1,458.5265万股减至441,431.0919万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7.43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63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13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523.1982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43.0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年1月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3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3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105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3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62.81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81元/股。

11、2019 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经调整,上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

12、2019年12月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2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3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的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346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23.1982万股的5.24%,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441,458.5265万股的0.00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由于公司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一)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派息"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P1=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1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仍需大于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确定2018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4.33元/股,于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于2019年3月16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并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P1=P0-V=24.33-0.21=24.12元/股。

(3)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7.434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P1×(1+1.50%×D÷365)=24.12×(1+1.50%×517÷365)=24.633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757,965.09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458.5265万股减至441,431.09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68,891,054	1.56%	-274,346	68,616,708	1.55%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345,694,211	98.44%	-	4,345,694,211	98.45%
三、总股本	4,414,585,265	100.00%	-274,346	4,414,310,91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